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53	43
其他收入	5	20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2,376)	(9,130)
行政開支		(1,606)	(1,978)
經營虧損		(3,609)	(11,048)
融資成本		(9)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618)	(11,05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18)	(11,055)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618)	(11,055)
			(經重新列報)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		2.09	6.37
— 攤薄		2.09	6.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使用權資產	—	—
可退回租賃按金	60	60
	<u>70</u>	<u>6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46,612	45,9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041	22,933
	<u>64,678</u>	<u>68,8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3
租賃負債	229	268
	<u>229</u>	<u>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449</u>	<u>68,1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519	68,2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
資產淨值	<u>64,519</u>	<u>68,1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38	6,938
儲備	57,581	61,199
總權益	<u>64,519</u>	<u>68,137</u>
每股資產淨值(每股港仙)	9 <u>37.20</u>	<u>39.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二二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相關及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除外。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該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以剔除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一例如租賃。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就會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之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於租賃期內並無就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項下之過渡條文應用於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以及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之租賃交易：

- (i) 在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有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作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之累計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之抵銷資格，故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該變動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披露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披露將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

會計政策變動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即將頒佈的新訂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5	—
股息收入	108	43
	<u>353</u>	<u>43</u>

期內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二零二二年：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3,8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變現虧損10,517,000港元)及6,1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未變現收益1,387,000港元)，其總和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項目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香港境外地區分部之收入少於所有分部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4	16
經紀佣金回扣	6	—
	<u>20</u>	<u>1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	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397	4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61,9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390,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及須獲稅務局的核准。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6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5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73,448,741股(二零二二年(經重新列報)：173,448,74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64,5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37,000港元)及173,448,741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448,741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7.20港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8港仙)。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香港股市持續低迷，成交量不如理想，成為上半年全球表現強差人意的金融市場之一。恒生指數（「恒指」）確實於年初大幅上漲，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便飆升近3,000點，盤中觸及約22,700點高位。年初，市場樂觀認為，在過去三年斷斷續續實施的疫情封鎖措施獲全面放寬後，內地經濟可能會以驚人速度反彈。儘管如此，漲勢相當短暫，此後上半年的剩餘日子幾乎一直在走下坡，春節假期零售銷售數據低迷，加上中美緊張局勢變化多端，引發了首次拋售活動。投資者擔憂內地經濟低迷，加上日元兌美元疲軟，亦促使資金流入日本等其他亞洲股市，日經225指數受益於大量買盤，資金流入創十年新高，導致指數飆升27.2%。與此同時，儘管美國持續加息，矽谷銀行陷入銀行業危機，但投資者看好美國知名科技股推動了大部分有關股票創出歷史高位，並促使標普500指數等指數於上半年上漲15.9%。首六個月恒指下跌4.4%，收報18,916點；恒生科技指數下跌5.3%，收報3,911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376,000港元。

展望二零二三年餘下日子，由於任何增長反彈的跡象均令投資者認為可重新投放資金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故中國經濟表現將為決定本地市場表現的最重要因素。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重振一直被譽為「大到不能倒」的內地物業產業，投資界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措施。下半年市場的另一個潛在有利因素將為可能表示利率上行週期即將結束的信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我們將如往常一樣密切關注市場變動及開拓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支持我們。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55,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約為46,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13,000港元)。

期內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3,8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變現虧損10,517,000港元)及6,1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未變現收益1,387,000港元)。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約為46,612,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證券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權益概 約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淨資產 應佔之投資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出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a)	中國聯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中和」)	4,700	1.05%	14,972	1.790	8,413	13.04%	-	不適用	-	(3,243)	(3,243)	
b)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泓物流」)	1,009	少於1%	8,084	7,900	7,971	12.36%	-	1.40	-	(113)	(113)	
c)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智城」)	9,952	41.5%	8,001	0.450	4,478	6.94%	-	不適用	-	(3,185)	(3,185)	
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源宇宙教育」)	2,400	少於1%	3,991	1.740	4,176	6.47%	-	不適用	-	(96)	(96)	
e)	火山出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火山出動」)	29,900	1.79%	4,967	0.117	3,498	5.42%	626	不適用	(26)	768	742	
f)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興銘」)	16,328	4.34%	18,099	0.200	3,266	5.06%	-	不適用	-	(735)	(735)	
g)	銀禧控股有限公司(「銀禧」)	5,000	少於1%	5,410	0.640	3,200	4.96%	-	不適用	-	(1,500)	(1,500)	
h)	盈富基金(「盈富基金」)	100	少於1%	2,279	19.250	1,925	2.98%	10	不適用	-	(67)	(67)	
i)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	350	少於1%	1,745	4.690	1,642	2.54%	-	1.04	-	(104)	(104)	
j)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	19	少於1%	1,539	79.100	1,503	2.33%	22	0.1	269	(173)	(143)	
k)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387	不適用	6,540	10.14%	64	不適用	6,844	(510)	(554)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76,474	不適用	46,612	72.24%	96	不適用	7,739	(8,958)	(8,9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376,000港元。

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持有上市投資而言，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所佔公平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0,000港元及8,958,000港元。就該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但已出售之上市投資而言，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所佔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約為3,846,000港元及2,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非上市投資。

a) 中國碳中和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碳中和業務、土木工程建設業務以及碳資產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碳中和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97,47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碳中和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為49,146,000港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注意到，中國碳中和之二零二二年業績出現較高虧損，乃因缺乏一次性收益以及按市價計算之收益下降所致。此外，其全球碳業務仍處於大規模投資階段，因此其投資回報尚未於其財務賬目中反映。

投資委員會認為，於四月完成之最近期集資活動將會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有利擴展碳中和業務。

b) 嘉泓物流

嘉泓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泓物流之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6,6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泓物流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52,271,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嘉泓物流之財務業績於過去幾年持續穩步增長，儘管面對新型冠狀病毒帶來之挑戰及供應鏈中斷，該公司仍能於二零二二年實現收益小幅增長，並展示其於困難的業務經營環境下進行管理的管理能力。

投資委員會認為，嘉泓物流作為行業領先之物流解決方案提供者地位將能讓該公司隨著旅行限制全面放寬及邊境重開而得以擴張。此外，其自主開發之電子商務平台可於幾年內為該公司帶來指數級的回報。

c) 智城

智城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城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9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智城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941,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智城二零二三年之業績出現虧損，乃由於其建築相關業務之核心業務經營環境困難，與二零二二年溢利相比，經營層面產生了虧損。

投資委員會認為，鑑於該公司與客戶及分包商建立長遠關係，加上中國及香港之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三年復甦改善，以及香港政府推廣採用模塊化集成建造方法，應可為該公司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d) 源宇宙教育

源宇宙教育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其中包括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中學補習服務以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宇宙教育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2,89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源宇宙教育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5,801,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虧損主要源自單次事件如一次性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以及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投資委員會認為，隨著全面放寬新型冠狀病毒封鎖措施，香港面授補習業務應較過去數年之水平大幅反彈，其就源宇宙教育而言屬有利。彼等所收購虛擬實景業務之新業務分部能豐富其核心業務，並令年輕一代更適應線上虛擬實景範疇之補習及相關娛樂。

e) 火山邑動

火山邑動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火山邑動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43,21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火山邑動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363,000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火山邑動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受到中國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潮所影響，導致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上海實施封鎖措施。

投資委員會盼望隨著中國經濟於本年度全面重啟，該公司業務將逐漸恢復增長，並能恢復盈利。此外，近期該公司變更名稱，並有意拓展天然泉水業務，其發展潛力巨大，有望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f) 興銘

興銘主要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之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3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興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460,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興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塔式起重機產生的收益增加及現有塔式起重機的佔用率增加。

投資委員會認為，未來幾年內公屋的需求仍會很高，因此，對興銘臨時吊船和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仍會旺盛，但也注意到同行之間的競爭可能仍然很激烈。

g) 銀濤

銀濤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之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之系統模板以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濤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9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濤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109,000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銀濤之收益增加，乃因上一年度項目之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該公司之毛利同樣亦有所改善，乃因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用量減少而令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下降，以及加強已動工若干項目之項目管理有效性而令分包費用下降。

投資委員會認為，該公司對當前香港特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之中長期願景及決心之樂觀態度，將為該集團提供充足機會，因銀濤能夠審慎選擇項目，而未來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其如何提升運營效率。

h)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為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表現低迷，而盈富基金乃本公司在香港藍籌股領域獲得投資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工具。

因此，投資委員會認為，倘恒生指數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現上漲趨勢，我們於盈富基金的股權有利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業績，同時也是擴大我們投資產品組合的良好方式。

i) 港燈

港燈電力投資是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約586,000名客戶提供電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燈之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9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燈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9,333百萬港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港燈的EBITDA及純利於二零二二年幾乎維持不變，儘管部分業務分部的需求因新型冠狀病毒而放緩，惟此成果仍然相當顯著。本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分派總額亦維持不變。

投資委員會認為，港燈是香港股市最穩定的公用事業之一，為其股東提供穩定收益，長遠而言，我們的投資將為我們的整體投資組合帶來多元化。

j) 友邦保險

友邦保險是最大的獨立公眾上市泛亞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及亞洲18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泰國等），為超過4,000萬份個人保單持有人及1,7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成員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邦保險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82百萬美元（「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邦保險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096百萬美元。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不利影響，友邦保險於二零二二年表現堅韌，下半年新業務價值增長6%，而所有五個業務分部較去年均實現正面同比增長。

投資委員會認為，友邦保險除了幾年內經營業績穩定之外，其100億美元回購計劃亦將會為其整體股價提供支撐，長遠提高股東回報。我們將會把友邦保險視為我們投資組合的核心持股之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8,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負債，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計息負債對本集團總權益之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4,5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3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448,741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448,74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資本削減(「**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未發行股份分拆(「**分拆**」)，詳情如下：

- (i) 資本削減涉及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新股份；及
- (ii) 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已就資本削減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呈請，且本公司資本削減呈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法院舉行，且法院頒令確認資本削減。實施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落實股份合併，其中涉及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進一步提議，在（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的情況下，以於釐定享有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不計開支前約43.9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方式為向合資格股東供股115,632,494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以審議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而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發行115,632,494股合併股份。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發佈及刊登之供股章程。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3,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為約42,1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39,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3.8%，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將約2,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6.2%，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業績批准之日，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53,000港元和3,30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8,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股本投資」一節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依照公開披露之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倉盤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 約百分比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203,360	26.64%
蔡慶蓮女士(「蔡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好倉	46,203,360	26.64%

附註：

1. 蔡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維葳先生及陳柏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